

网格巡查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53120252808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国际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8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2025年8月18日-2026年8月17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关于全年性服

务指标的验收，因个别指标不达标的款项扣除在履行合同的最后两个月执行。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两次支付。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开具发票为前提。若乙方未按约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作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并根据项目费用提供总额扣除未履行服务部分款项。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浦东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提前 1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和补充

-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2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国际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魏文**
2025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琬**
2025年08月04日

电话：**68172164**

电话：**021-58667900**

地址：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285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

55 号二幢 5 层 505 室

日期：

日期：



网格巡查服务线上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国际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服务项目委托等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服务范围：新场镇全镇区域。

二、项目服务内容

1、乙方工作时间为8小时*365天（上午8：00—11：00，下午12：00—17：00）。平时按时上下班，在岗履职，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按要求请假，认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负责日常对责任区网格进行巡查，发现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及时准确上报，在力所能及及情况下，履行“举手之劳”责任，做到应发现、尽发现，应处置、尽处置。

3、负责对责任区网格所处单元开展巡逻执勤，范围包括农村区域、城市化公共空间、居委社区空间以及地下空间。

4、巡查内容涉及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部件6大类、113小类，事件10大类、88小类；农村综合治理95项。涵盖公用设施、道路交通、环保环卫、园林绿化、街面秩序、市场监管、突发事件、治安维稳、小区管理、地下空间管理等各类应急处置事件到现场进行巡查。

5、巡逻中，必须携带PDA（城管通、城运通）问题上报做到分类明确、地址定位准确、问题描述录音清晰，日常维护“城管通”、“城运通”软件正常使用，丢失或损坏PDA（城管通、城运通）照价赔偿及自行维修。

6、对于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分级处置机制，简单问题即发现即解决，一般问题上报甲方派单解决，复杂问题上报甲方牵头多支执法力量联动处置，疑难顽症书面报告甲方纳入城市网格化系统中的疑难顽症模块，由网格化体系对其中案件进行实时跟踪，逐步解决。

7、在指定的服务区域内做好综合管理工作，做到无乱设摊、无跨门经营、无乱堆物、无乱晾晒、无乱搭建、无非机动车乱停放、无乱张贴等现象，并确保疏导点周边环境和应急

任务的完成。

8、在处置可移动点位网格案件时，相邻的责任网格之间应当相互连接，格与格之间存在缝隙，可主动跨前 50 米内管理，做到无缝对接，不得推诿。

9、巡查中，发现责任主体明确，由单一责任部门处置的案件，上报甲方由相关执法部门负责执法处置和相关管理部门负责问题处置，网格联勤对根据需要予以配合保障，及时反馈。

10、全力配合甲方突发事件处置、专项普查检查等各项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及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1、乙方根据每班出勤人数配备相应数量电动车，电动车上张贴醒目的巡逻标识。

三、项目履行期限及费用结算

1、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

2、结算：**1815000** 元

以镇财政当年包干经费为委托总额，分两次支付。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开具发票为前提。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委托内容可以提出具体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审定并全程监督。

2、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依法依规，对新场镇全镇区域开展联勤巡查、信息采集、问题上报、结案核查、反馈信息等工作，日常保持与甲方沟通联络。

2、乙方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要敢于吃苦、乐于奉献，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团结同志、忠于职守。

3、乙方负责对委托内容进行具体实施。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实际使用功能。

4、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六、特别约定

1、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时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及时将伤员送医救治，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应为人员救治提供及时的、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任何连带法律责任。

2、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巡查工作，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由当事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巡查人员在服务期内因考核不达标、违反组织纪律或达不到岗位工作要求的，退还乙方，涉及到的遣散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年终城运绩效成绩区里排名在前 20 名以上，项目经费全额支付，20 至 25 名扣 5%，25 至 30 名扣 15%，低于 30 名扣 30%，并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甲、乙双方不得在未经协商的情况下更改或终止合同。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完成服务的，则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金。若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予以返还，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1、对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的，向浦东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3、本协议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国际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5年08月01日

代表人签字： 2025年08月0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